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受委托单位：白山市江源区非税收入资金管理中心

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文件，现将本区行政区域内监督管理职权委托白山市江源区非税收入资金管理中心，具体委托事项如下：

一、委托执法区域

白山市江源区行政区域

二、委托执法事项

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非税收入监督管理制度，加强非税收入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非税收入违法违规行为。

三、受委托单位责任和义务

1、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按法定程序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定期向委托机关报送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并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与监督。

2、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承担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和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的法律后果。

4、对违反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规定设立、征收、缴纳、管理非税收入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委托执法期限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五、附则

本委托书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4年1月2日